

(四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六三三」政見跳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5)

李委員就「六三三」政見跳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633」政見是八年的承諾，已完成階段性成果。

(一)馬總統 97 年就職，即遭逢無法預見的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惟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措施振興經濟，9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10.72%，創近 24 年來新高。此外，自 98 年第 4 季起至 100 年第 1 季，連續 6 季經濟成長率在 6%以上，顯示在全民及行政團隊共同努力下，台灣經濟穩健成長。

(二)根據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3 月)預測，2016 年台灣每人 GDP 為 30,107 美元，IMF (2011 年 9 月)預測為 31,385 美元，皆超過 3 萬美元目標。此外，根據 IMF 資料顯示，2010 年我國以購買力平價計算之每人 GDP 達 3 萬 5,604 美元，全球排名第 20 位。

(三)失業率降至 3%之目標，因為金融海嘯，確實是沒有做到，惟政府仍積極努力。依主計處資料，101 年 1 月國內失業率已降至 4.18%，為近 41 個月最低水準，較 98 年 8 月金融風暴 6.13%的高點，降幅達 1.95 個百分點，2 月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略升為 4.25%；另長期失業人口低於 8 萬人，已降至 97 年 10 月風暴發生時之水準。

二、未來以追求繁榮、共享與永續的成長為目標。

(一)近年國際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如受到歐美債信危機影響，100 年台灣經濟成長減緩為 4.03%。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可能衝擊，確保國內經濟穩健成長，行政院於今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落實「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短期因應措施，啟動消費、投資、外貿三大成長引擎，並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調整經濟體質與提升景氣因應能力，力求今年經濟成長率達 4%。

(二)展望未來，為追求繁榮、共享與永續的成長，行政團隊將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落實經濟結構調整，加速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創備完善經貿發展環境。另秉持「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觀念，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同時，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平衡區域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力求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企業推動參股、收購及合併等對於資訊揭露、股權管理與內線、炒作之查證等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1)

李委員就企業推動參股、收購及合併等對於資訊揭露、股權管理與內線、炒作之查證等事宜

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即時公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除平時對上市（櫃）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及財務、業務查核外，並同時敦促上市（櫃）公司按相關法規作資訊充分揭露，以及落實後續追蹤與抽查。如發現違反規定，即依法處置並命其改善，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 二、有關爾必達公司減資、增資情形及申請更生程序，經證交所查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及 27 日於證交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同步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為維護爾必達 TDR 持有人權益，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存託機構第一銀行前已以書面寄送「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通知信函」予 TDR 持有人，TDR 持有人可選擇 TDR 下市前兌回原股出售或兌回原股；抑或投資人可選擇下市後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約定處分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或可至投保中心登記請求公司收購 TDR 並主張列入更生債權。
 - （二）投保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開始辦理投資人登記事宜，並於投保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及登記表格書件。另投保中心並業就爾必達於國內之資產進行相關保全程序。
 - （三）有關 TDR 通案性問題，金管會已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投保中心及券商公會等單位，就檢討 TDR 上市規範及審查制度、強化承銷商責任、強化 TDR 資訊揭露、健全退場機制及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等，研商相關改善措施，俾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
- 三、有關上市（櫃）公司進行參股、收購及合併等重大交易之資訊揭露與內線、炒作之查證，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執行有價證券之監視，如發現媒體報導或網路登載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涉有誇大或誤導投資人，即洽請公司說明澄清；如發現任何投資人涉有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大眾權益。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改善交通號誌設施，及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規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0）

吳委員針對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改善交通號誌設施，及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規定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及第 48 條，業已明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處罰規定，其立法目的除為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外，並透過將未禮讓行人通行之違規處罰提高罰鍰，以樹立行人穿越道之安全性與權威性，合先說明。